臺北市政府 96.09.20.　府訴字第 0967027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財團法人○○醫院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736600 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96 年 3 月 29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即 95 年 7 月至 12 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提具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資料，爰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930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補正身心障礙員工○○○等 8 人 95 年 7 月至 12 月之出勤記錄（需逐日記載，且記至分鐘）影本資料，上開函於 96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乃於 96 年 4 月 26 日補正身心障礙員工○○○等 6 人符合規定之出勤資料影本予原處分機關。惟因訴願人並未檢附身心障礙員工○○○及○○○等 2 人（以下簡稱○、○2 員）之出勤資料影本，原處分機關乃核認○、○2 員不予計入訴願人 95 年 7 月至 12 月已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以下簡稱獎助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736600 號通知書核定不予獎勵。上開通知書於 96 年 5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

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依第 1 項、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 1 年。」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一）員工總人數在 1 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行為時第 4 條規定：「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一、超額進用機構：（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週工時達 20 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 1 人核計，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

算。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3個月為限。.....前項第1款超額進用及第 2 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6個月以上，自第7個月開始給予獎勵。第1項第1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行為時第 7 條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1月、7月之第1日起3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 3 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一、申請表。二、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七、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檢附前 2 條所定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31日（87）臺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公告：「有關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公告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4條之1。公告事項：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二、不適用之各業工作者：.....（七）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之律師及會計師。」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5年12月7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9128600號函釋：「主旨：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7 條所稱『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之認定原則，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說明：.....前述『出勤記錄』記載方式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置備者，亦即需逐日記載，且記至分鐘之記錄，方予採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員工○、○ 2 員係醫師，無需於上、下班時段打卡，故無彼等之出勤資料可提供。且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毋須依該法第30條第3項（應係第5項）規定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請撤銷原處分，同意獎勵。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96 年3月29日（郵戳日期）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5年下半年（即 95 年7月至12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提具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資料，爰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補正身心障礙員工○○○等8人95年7月至12月之出勤記錄（需逐日記載，且記至分鐘）影本資料。訴願人乃於指定

期限內補正身心障礙員工○○○等 6 人符合規定之出勤資料影本予原處分機關。惟因訴願人並未檢附身心障礙員工○、○ 2 員之出勤資料影本，原處分機關乃核認○、○2 員不予計入訴願人 95 年 7 月至 12 月已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依獎助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訴願人未達獎助標準，核定不予獎勵，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獎助進用辦法。該辦法規定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且工作地點在本市者，得申請獎勵金。如該等員工為全時工作，連續進用 6 個月以上，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獎勵之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倘該等員工為部分工時工作，每週工時達 20 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 1 人核計，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此揆諸獎助進用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行為時第 4 條規定自明。獎助進用辦法行為時第 7 條、第 9 條規定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私立義務機構，應檢具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薪資清冊、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出勤記錄影本等相關必要資料文件連同申請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俾主管機關得據以審查，合先敘明。

五、次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依獎助進用辦法規定申請獎勵金，固應依行為時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檢具相關必要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此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自明。經查有關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須檢附之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部分，係獎助進用辦法於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時所增列；惟對於出勤記錄之認定原則，原處分機關迄至 95 年 12 月 7 日始以北市勞三字第 09539128600 號函釋示，行為時獎助進用辦法第 7 條所稱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之認定原則，需係逐日記載且記至分鐘之記錄，方予採認。惟出勤記錄係雇主置備用以記載員工上、下班起迄時間之書面記錄，如雇主未於員工出勤當日即時記錄員工上、下班之時點及分鐘，嗣後恐難回溯補正真實無訛、逐日記載且記至分鐘為止之員工出勤記錄。倘原處分機關依嗣後始發布之函釋規定，遽然要求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私立機構，提出已經過期間之逐日記載且記至分鐘為止之員工出勤記錄資料，以供審核，難謂無違反誠信原則。

六、又本件訴願人屬醫療保健服務業，所申報之○、○ 2 員為從業之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是訴願人並無依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置備逐日記載並記至分鐘為止之出勤記錄。倘訴願人未事先置備逐日記載並記至分鐘為止之出勤記錄，嗣後恐難如實回溯補正該項資料，有如前述。則本件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申請 95 年 7 月至 12 月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原處分機關依前揭 9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9128600 號函釋規定，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補正身心障礙員工○○○等 8 人該段期間逐日記載且記至分鐘之出勤記錄影本資料。嗣復以訴願人未能如期補正身心障礙員工○、○ 2 員該段期間逐日記載且記至分鐘之出勤記錄為由，據以核認○、○2 員不予計入訴願人已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並依獎助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不予獎勵之處分，顯疏未考量訴願人身心障礙員工○、○ 2 員係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從業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訴願人並無置備逐日記載並記至分鐘為止之出勤記錄之事實。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遽依嗣後發布之 9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9128600 號函釋規定，要求訴願人補正提出其無法預期，未能事先置備之出勤記錄資料，嗣又以訴願人已逾補正期限仍未補正為由，作成否准所請之處分，殊非妥適，容有再行研酌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